

上海浦东佰特教育公益发展中心 合同管理制度

本制度经 2026 年 1 月 24 日第五届理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并报送员工大会，自 2026 年 2 月 1 日起执行。

合同管理制度

第一条 为规范上海浦东佰特教育公益发展中心（以下简称“佰特公益”）的项目合同管理工作，防范合同风险，有效维护佰特公益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佰特公益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佰特公益各项目合同的管理。

第三条 项目合同管理人设置与职责：佰特公益项目合同制定与管理由风险控制部、项目负责人（联络人）、筹款部、行政部负责。

第四条 风险控制部主要职责：

- （一） 认真学习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树立法律意识、合规意识；
- （二） 坚持原则，遵规守纪，杜绝不正之风，维护佰特公益利益；
- （三） 负责机构所有合同、协议的审核，特别是来自于合同相对方的合同的审核；
- （四） 联络机构法务对于有权责不清晰、不明确，表达不准确等问题的合同进行审核、修订；
- （五） 管理机构各项合同、协议的模版，在员工有需要时适时提供；
- （六） 对于机构合同的可行性、合法性、有效性有最终解释权，并对

此负责。

第五条 项目负责人（联络人）及筹款部主要职责：

- （一） 认真学习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树立法律意识、合规意识；
- （二） 坚持原则，遵规守纪，杜绝不正之风，维护佰特公益利益；
- （三） 负责合同相对方资信情况、履约能力的调查；
- （四） 负责所承办合同的谈判；
- （五） 负责合同的履行，解决履约中出现的问题；
- （六） 及时按要求向行政部门交存正式合同文本原件；
- （七） 项目负责人（联络人）负责本项目合同复印件的档案管理。

第六条 行政部主要职责：负责合同档案的管理及借（查）阅服务。

第七条 合同应当具备以下条款：

- （一） 合同主体的名称、住所；
- （二） 合同项目的主要内容；
- （三） 合同金额、支付方式和收款方账户信息；
- （四） 合同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
- （五） 合同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 （六） 违约责任及赔偿损失的计算方法；
- （七） 合同变更、解除及终止的条件；
- （八） 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九) 生效条件、订立日期。

第八条 合同的审批和签订：

(一) 严格履行合同审批制度，特殊合同和涉外合同文本，应经佰特公益风险控制部、法务审查核定，由法人审批同意后，方可签订。

(二) 合同由佰特公益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人签订，注明日期，并加盖佰特公益公章。

第九条 合同签订流程：

(一) 合同签订前必须审查以下事项：

1. 合作方是否具有法人资格；
2. 合作方是否具有履约能力；
3. 合作方是否具有良好社会形象和声誉；
4. 佰特公益能否承诺合作方的要求；
5. 对项目进行调研和可行性评估；
6. 评判合同的合法性和公益性。

(二) 合同签订时，应验证合作方相关证明文件，核对无误后方可正式签订合同，合作方交验的证明文件须妥善保管。

(三) 合同文件的各项目须填写齐全、清晰明确、字迹清楚、形式符合法定要求。特殊要求应在备注中注明。

(四) 签订合同原则上一式二份，甲方一份，乙方一份，三方合同一

式三份，以此类推。

(五) 法律、法规规定或者佰特公益认为需要公证的合同，应当办理公证手续。

第十条 合同的履行

(一) 合同签订后，由项目负责人执行合同的全面履行。

(二) 在合同履行中，如出现不能或者不能完全履行时，应采取紧急措施，争取对方的同意和谅解，将损失减少到最低程度；若需要变更或解除合同的，应按法律规定的程序进行。

第十一条 合同归档

(一) 建立合同管理档案，对已签订的合同要逐份进行分类、编号、登记，并装订成卷；

(二) 合同签订完毕，项目负责人需及时将合同材料，包括合同文本、合同附件、合同相关文件、合同评审记录、审批文件等与合同有关的资料，交给行政部门统一管理。项目负责人留存复印件；

(三) 建立合同台帐。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一) 变更或解除合同依照合同的订立流程审核通过。变更或解除合同的文本作为原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纳入本规定的管理范围；

(二) 合同变更后，合同编号不予改变。

第十三条 合同纠纷的解决

(一) 业务合同发生纠纷，承办人无法解决时，应及时向项目部负责人汇报，由负责人向领导班子汇报，领导班子依据有关法律规定与对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仲裁机关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起诉。

(二) 向仲裁机关或人民法院递交的申请书、起诉书或答辩书等材料须经理事长审批同意。

(三) 合同纠纷解决后，应将发生纠纷的原因、承担的责任以及今后防范的具体措施写成书面报告存入档案，对于关系重大的，通过各种方式在佰特公益内部进行公告。

第十四条 合同监督与监察

(一) 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泄露合同涉及的商业、技术秘密。

(二) 对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本规定，在签订、履行合同和合同管理中失职、渎职或以权谋私，损害国家和佰特公益利益的，应视情节轻重，依据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人的行政、经济责任；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形式责任。

第十五条 修改制定

(一) 本制度其他未尽之事宜，参照国家相关法规及《上海浦东佰特教育公益发展中心章程》与相关制度文件执行。本制度修改需经理事会会议通过。